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董事會會議通告、  
發佈全年業績之最新消息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謹此提述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另一次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其發佈。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中國部分地區為抵制新冠肺炎的爆發而實施之限制舉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審計受到影響。二零一九年年報（「年報」）的刊發及寄發亦因而順延，因此本公司將無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年報。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發佈之《有關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進一步指引」），如（其中包括）發行人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了其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刊發之相關聯合聲明未與其核數師議定的初步業績，則發行人可延遲刊發年報，初次延期最多為進一步指引刊發日起計的60天。考慮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之準備進度，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年報。

承董事會命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黃慧先生（首席財務官）、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王衡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于秋溟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